附件：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23D5D78D

本公司 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、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、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二次招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2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0.3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D5D78D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23D5D78D